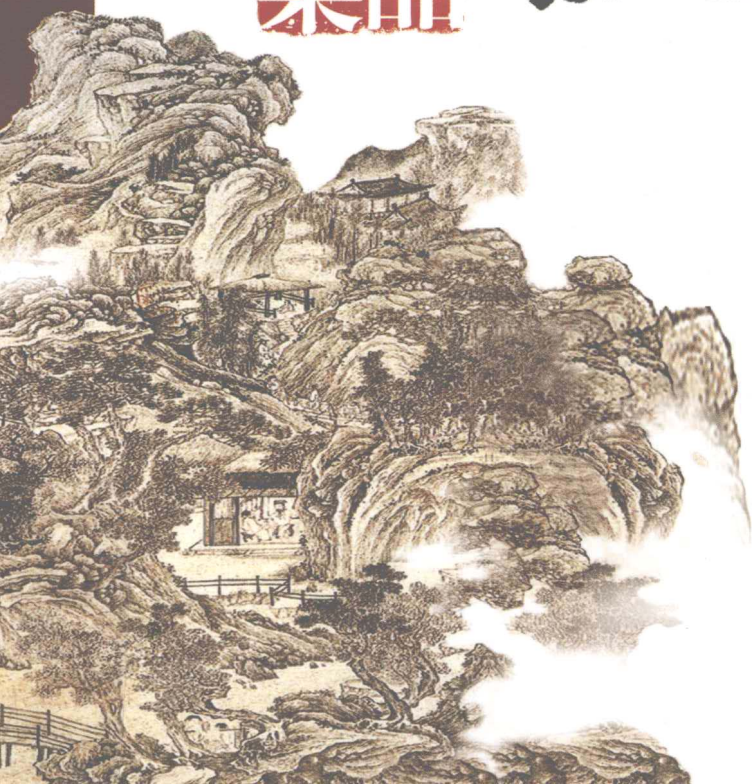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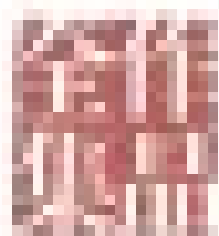
歡樂英雄  
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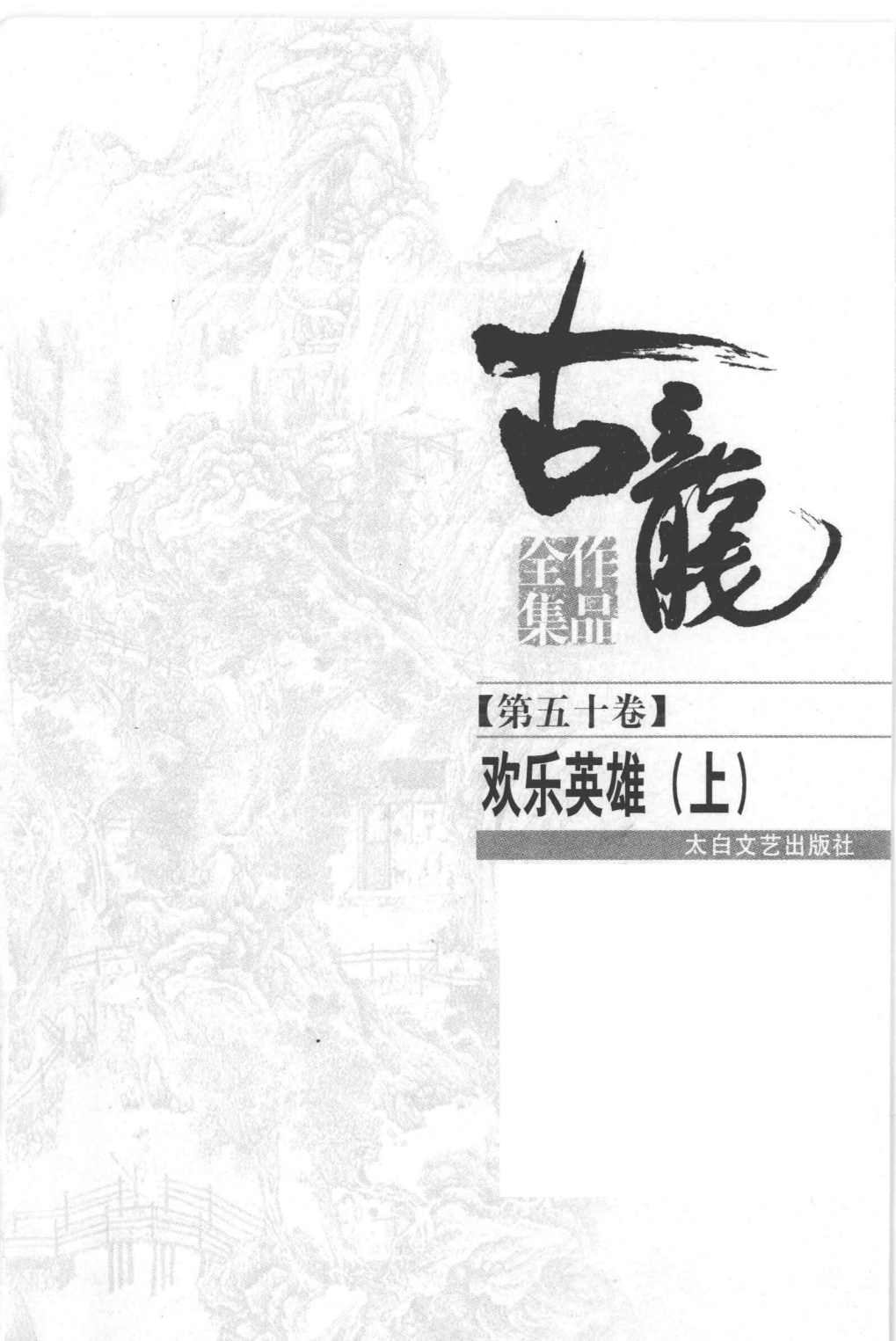
# 古龍

作品集



古龍





# 古龍

作品集

【第五十卷】

欢乐英雄（上）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## 说说武侠小说(代序)

《欢乐英雄》又是个新的尝试,因为武侠小说实在已经到了应该变的时候。

在很多人心目中,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学,不是文艺,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。正如蚯蚓,虽然也会动,却很少有人将它当做动物。

造成这种看法的固然是因为某些人的偏见,但我们自己也不能完全推卸责任。

武侠小说有时确实写得太荒唐无稽,太鲜血淋漓,却忘了只有“人性”才是每本小说中都不能缺少的。

人性并不仅是愤怒、仇恨、悲哀、恐惧,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、慷慨与侠义、幽默与同情的,我们为什么特别强调其中丑恶的一面呢?

还有,我们这一代的武侠小说约莫由平江不肖生的《江湖奇侠传》开始,至王度卢的《铁骑银瓶》和朱贞木的《七杀碑》为一变,至金庸的《射雕英雄传》又一变,到现在已又有十几年了。

这十几年中,出版的武侠小说已算不出有几千几百种,有的故事简直已成为老套,成为公式;老资格的读者只要一看开头,就可以猜到结局。

所以武侠小说作者若想提高自己的地位,就得变;若想提高读者的兴趣,也得变。

有人说,应该从“武”,变到“侠”,若将这句话说得更明白些,也就是说,武侠小说应该多写些光明,少写些黑暗;多写些人性,少写些血性。

也有人说,这么样一变,武侠小说就根本变了质,就不是“正宗”的





武侠小说了,有的读者根本就不愿接受,不能接受。

这两种说法也许都不错,所以我们只有尝试,不断的尝试。我们虽然不敢奢望别人将我们的武侠小说看成文学,至少总希望别人能将它看成“小说”,也和别的小说有同样的地位,同样能振奋人心,同样能激起人心的共鸣。

《欢乐英雄》每一小节几乎都是个独立的故事,即使分开来看,也不会减少它的趣味——如果它还有一点趣味,这尝试就不能算失败了。

古 龙



## 欢乐英雄 目录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回  | 郭大路与王动 .....    | (1)   |
| 第二回  | 燕七与蚂蚁 .....     | (13)  |
| 第三回  | 林太平 .....       | (27)  |
| 第四回  | 元宝·女人·狗 .....   | (38)  |
| 第五回  | 剑和棍子 .....      | (54)  |
| 第六回  | 送不走的瘟神 .....    | (67)  |
| 第七回  | 床底下的秘密 .....    | (74)  |
| 第八回  | 麦老广和他的烧鸭子 ..... | (80)  |
| 第九回  | 菩萨和臭虫 .....     | (91)  |
| 第十回  | 杀人与被杀 .....     | (104) |
| 第十一回 | 来路不明的书生 .....   | (117) |
| 第十二回 | 郭大路的拳头 .....    | (130) |
| 第十三回 | 男人和猫 .....      | (142) |
| 第十四回 | 南宫丑的秘密 .....    | (153) |
| 第十五回 | 苦 差 .....       | (162) |
| 第十六回 | 郭大路的秘密 .....    | (170) |
| 第十七回 | 误 会 .....       | (187) |
| 第十八回 | 剥谁的皮 .....      | (196) |



## 欢乐英雄 目录

- 第十九回 林太平的秘密 ..... (205)
- 第二十回 黑暗的地狱 ..... (217)
- 第二十一回 千古艰难惟一死 ..... (223)
- 第二十二回 柳暗花明 ..... (231)
- 第二十三回 王动的秘密 ..... (238)
- 第二十四回 心如蛇蝎的红娘子 ..... (272)
- 第二十五回 稻草人的秘密 ..... (301)
- 第二十六回 最后一击 ..... (306)
- 第二十七回 春到人间 ..... (318)
- 第二十八回 黄金世界 ..... (338)
- 第二十九回 生财之道 ..... (343)
- 第三十回 金子与面子 ..... (349)
- 第三十一回 老狐狸与大醉侠 ..... (358)
- 第三十二回 金大帅 ..... (361)
- 第三十三回 金子与教训 ..... (367)
- 第三十四回 金大帅的问题 ..... (377)
- 第三十五回 鬼公子 ..... (397)
- 第三十六回 神秘的南宫丑 ..... (413)



## 欢乐英雄 目录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十七回 | 紫衣女 .....     | (416) |
| 第三十八回 | 冒名者死 .....    | (425) |
| 第三十九回 | 春去何处 .....    | (435) |
| 第四十回  | 同是天涯沦落人 ..... | (449) |
| 第四十一回 | 村 姑 .....     | (462) |
| 第四十二回 | 盯梢的麻子 .....   | (465) |
| 第四十三回 | 龙王庙 .....     | (471) |
| 第四十四回 | 秘屋奇人 .....    | (486) |
| 第四十五回 | 前尘往事 .....    | (498) |
| 第四十六回 | 情人 仇人 .....   | (510) |
| 第四十七回 | 人就是人 .....    | (526) |



## 第一回 郭大路与王动

郭大路人如其名，的确是个很大路的人。“大路”的意思就是很大方，很马虎，甚至有点糊涂，无论对什么事都不在乎。

王动却不动。

大路的人通常都很穷。郭大路尤其穷，穷得特别，穷得离谱。

他根本不该这么穷的。

他本来甚至可以说是个很有钱的人。一个有钱的人如果突然变穷了，只有两种原因：第一是因为他笨，第二是因为他懒。

郭大路并不笨，他会做的事比大多数人都多，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做得好。譬如说——

骑马，他能骑最快的马，也能骑最烈的马。

击剑，他一剑能刺穿大将身上的铁甲，也能刺穿春风中的柳絮。

你若是他的朋友，遇着他心情特别好的时候，他也许会赤手空拳跃入黄河捉两尾鲤鱼，再从水里跃出抓两只秋雁，为你做一味清蒸鱼、烧野鸭，让你大快朵颐，你吃了他的菜保证不会失望。

他做菜的手艺绝不在京城任何一位名厨之下。

他能用铁板铜琶唱苏轼的“大江东去”，也可以弄三弦唱柳永的“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，让你认为他终生都是卖唱的。

有人甚至认为他除了生孩子外，什么都会。

他也不懒，非但不懒，而且时时刻刻都找事做，做过的事还真不少。像他这种人，怎么会穷呢？

他第一次做的事，是镖师。

那时他刚出道，刚守过父母的丧，将家宅的田园卖的卖，送的送，想凭一身本事，到江湖中来闯一闯。

他当然不会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，也根本不想做个很精明的生意人，所以本来值三百两一亩的田，他只卖了一百七，再加上送给穷亲戚



朋友们的，剩下的也就不太多了。

但这也足够让他买一匹好马，铸一柄快剑，制几身风光的行头，住最好的客栈，吃最好的馆子。

那时正是春天，一年之计在于春。春天适于做很多事，也是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。

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，正也就是强盗生意最好的时候。

“中原镖局”的总镖头罗振翼，人虽未老，江湖已老，当然他很明白这道理。所以走在道上，总是特别小心。何况，现在正是春天，他这次保的镖又不轻。

可是保镖只靠小心是绝不够的，还得要武功硬，运气好。

罗振翼武功并不弱，但这次运气却实在不好，竟偏偏遇上了两河黑道上最难惹的欧阳兄弟。

欧阳兄弟不是两个人，也不是三个人、四个人……

欧阳兄弟就是一个人。

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做“欧阳兄弟”。

他虽然只有一个人，却简直比四十个人还难斗。他左手使短刀，右手使长刀，还可以同时发出七八种不同的暗器，很少人能看出他暗器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。

罗振翼也看不出。他刚躲过三枝“锦背低头花装弩”、一筒“流星赶月袖中箭”，谁知欧阳兄弟刀背一翻，又射出了一双子母寒针。

要命的针，从别人要命也猜不出的地方射出来。

罗振翼右肩上挨了两针，虽还不致立刻要命，但也只有等着欧阳兄弟来要他的命。

欧阳兄弟就算不想要他的命，他这趟镖丢了，也只有自己去上吊跳河抹脖子，自己要自己的命了。

就在这时，突然一骑快马驰来，马快人更快，马还未到，马上人已到。欧阳兄弟只看到一个人从半空中落下来，七八种暗器连一种都还没有来得及出手，左右脉门已同时挨了人家一剑。

这半空中落下来的救星自然就是郭大路。

罗振翼对这位救星自然不但感激，而且佩服；不但佩服，而且佩服得五体投地。将这趟镖送到地头后，无论如何也要请他一起回镖局去。

郭大路当然去了，他反正没什么别的要紧事。

他就算有别的要紧事，也会去的。

这是他第一次出手，他忽然发觉自己非但武功不错，人缘也不错。于是罗振翼就觉得奇怪，就问：“像郭兄如此高的身手，为什么不做镖头？”

郭大路也问：“为什么武功高的人要去保镖！”

他只觉得做镖头也蛮威风，蛮有趣的。何况，罗振翼请他做的是副总镖头。

一个人初入江湖就做了副总镖头，的确够威风、够神气！

惟一令郭大路觉得遗憾的是，“中原镖局”并不是中原最大的镖局，甚至连第一流的镖局都算不上。

他等了好几天，才接到第一笔生意，而且还不是大生意，只不过是替人从开封押几千两银子回洛阳。

路不远，镖不重，又有这么样一位副总镖头，总镖头自然乐得安安心心、舒舒服服的在家里养伤了。

还是春天，早上，镖车启行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日之计在于晨，这开始可真不错。

镖旗迎风招展，趟子手的喊镖声嘹亮入云，郭大路穿着紫罗衫，佩着乌鞘剑，骑在大白马上，春天的太阳刚升起，照得他身上暖暖和和的，远处的春山一碧如洗，燕子正在树上衔泥做巢。

他心里实在觉得愉快极了、得意极了。

他只希望能在路上遇见几个江洋大盗、绿林好汉，那倒并不完全是为了他想露露本事、显显威风，而是为了想多交几个朋友。

朋友越多越好。他喜欢朋友，能和这种人交上朋友，岂非也很刺激、很有趣，若再能感化他们改邪归正，岂非更妙不可言。

他果然遇到了。

只可惜他遇到的，并不是他想像中那种大秤分金、小秤分银，大块吃肉、大碗喝酒的江洋大盗；也不是那种一诺千金，豪气干云，随时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绿林好汉。他遇见的竟只不过是一伙小毛贼，一个个面有菜色，好像饿了三天，身上穿的衣服到处是补丁，连刀都生了锈。

郭大路虽然失望，但既然遇见了，也没法子，只好先露两手武功，将他们先震住，再循循善诱，希望他们从此洗心革面，改过向善，做个安分守己、自食其力的良民，莫要辱没了祖宗。



大家先被他的武功吓得呆若木鸡，继而又被他的良言感动得痛哭流涕，一个个都表示决心要重新做人。

“可是我们却身无一技之长，叫我们去做什么呢？不做强盗，只怕一家人都得饿死。”

“做做小生意也好呀，就算卖馒头，也总比做强盗好。”

“连一文本钱都没有，能做什么生意？不如现在就死了算了。”

这些人一把眼泪，一把鼻涕，的确是天良发现的样子。

郭大路几乎也被感动得流泪了。

“没有本钱，这容易，我有。”镖车里岂非有的是银子么？

本钱少了，也做不成生意，郭大路出手一向大方得很。

“每人一百两。”

大家千恩万谢，然后，忽然间就全部呼啸而去，远远都可以听见他们在说：“这位恩公不但是大英雄、大豪杰，而且简直是个活菩萨、大圣人。”

郭大路心里也是热血沸腾，感慨不已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，若非被逼得无路可走，又有谁愿意做强盗呢？”

等他的感情渐渐平静的时候，他才忽然发现了两件事：第一，镖车里的银子已被分掉一大半。

第二，这些银子并不是他的。

跟着他的镖伙们一个个都张大了嘴，眼睁睁的瞧着他，谁也分不清他们这种眼色是将他看成什么？

是大英雄？大圣人？还是个大呆子？

镖银少了一大半，镖头当然是要赔。

郭大路回镖局的时候，心里虽有些不安，却还不太难受。

他有把握赔这镖银，有本事的人都有这种把握。

“我这匹马是二百八十两买来的，身上还剩下七百多两银子，加起来也有一千多两了。先赔他们再说。”

剩下的呢？

“剩下的镖局先垫上，我用副总镖头的薪饷慢慢来还。”

中原镖局能请到他这样的副总镖头，以后名气自然会越来越大，生意自然会越来越好，他的薪饷当然绝不会少，很快就能还清的。

罗振翼一直在听着，听得目定口呆，听得像是已出了神。

郭大路还是很有把握，因为他觉得自己提出的这方法实在太合理了。

他再也想不到罗振翼会突然跪了下来。

罗振翼跪下来并不是要求他留下，也不是叩谢他的救命之恩，而是求他快走，走得越快越好，越远越好。

“你救过我，我替你赔镖银，就算还了债。像郭大爷你这样的人，我以前实在没有见到过，只求以后也莫要遇见才好。”

所以郭大路就走了。

但走到哪里去呢？现在，他身上虽然还佩着剑，衣服虽然还是很光鲜，但大白马已没有了，剩下的几两碎银子，非但不能让他再住最好的客栈，上最好的馆子，就算吃馒头，睡大炕，也维持不了几天。

郭大路是不是也会觉得有些恐慌，有点难受？

不是，他完全不在乎。

像他这么样有本事的人，还怕没饭吃吗，那岂非笑话？

还是找了家最大的馆子，好酒好菜，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。

一个男人吃了顿好饭后，心情总是特别好的，何况还带着六七分酒意，就算最讨厌的人，在他眼中看来都会变得可爱多了。

所以他就将剩下来的银子全都给了很可爱的店小二，所以出门的时候，他的口袋就变得和刚洗过一样，洗得又干净、又彻底。

下顿饭在哪里？简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。

但这又有什么关系？船到桥头自然直，天无绝人之路，现在惟一重要的事是找个地方舒舒服服地睡一觉。

“明天，又是另外一天了。”无论什么事，到了明天，总会有办法的，今天晚上若就为明天的事担心，岂非划不来？

郭大路打了个呵欠，大模大样地走进了城里最好的客栈。

他只忘了一件事。

客栈的门虽然永远是开着的，走进进去的时候虽然很容易，走出来的时候，就困难多了。你袋子里若没钱，人家就不会让你再大模大样地走出来。

郭大路当然不会开溜，也不会撒赖，那怎么办呢？

在这种时候，他才有点着急了，在院子里兜了两个圈子，忽然发觉墙上贴着张红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急征厨师。”



于是郭大路就做了厨子。

做镖头，连头带尾，他总算还干了半个多月。

厨子他只干了三天。

这三天里，他多用了二十多斤油，摔坏了三十多个碗，四十多个碟子。

别人居然忍耐下来了，因为郭大路烧出来的几样菜的确不错，有时候找个好厨子甚至比找个好太太还困难得多。直到郭大路将一盘刚出锅的糖醋鱼摔到客人脸上去的时候，别人才真的受不了。

那客人也只不过嫌他鱼做得太淡，要加点盐而已，郭大路就已火冒三丈高，指着人家的鼻子大骂：“你吃过糖醋鱼没有？你吃过鱼没有？糖醋鱼本来就不能做得太咸的，你知不知道？”

天下的厨子若都像你这么凶，哪还有人敢上馆子？

到了这种地步，别人就算还敢留他，他自己也呆不下去了。干了三天厨子，惟一的收获就是身上多了层油烟，口袋还是空的。

但是，“此处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”。怕什么？

郭大路当然还是一点也不在乎，他什么事都会做，什么事都能干，为什么要在乎？

问题是，干什么呢？

郭大路开始想，想了半天，忽然发觉自己会做的事，大多数都是花钱的事——骑马、喝酒、赏花、行令，这种事能赚得到半文钱么？

幸好还有一两样能赚钱的，譬如说，卖唱。

以前他唱曲的时候，别人常常会拍烂巴掌，听出耳油，还有人问他：是不是在娘胎里就已学会唱了？

也有人说：凭他的嗓子，凭他对乐曲的修养，若是真的去卖唱，别的那些卖唱的人一定没有饭吃。

郭大路虽不愿抢别人的饭碗，怎奈肚子却已开始唱了——唱空城计。

于是他找了家自己从未上去过的酒楼，准备卖唱。

一上楼，店小二们就立刻围了上来，倒茶的倒茶，送毛巾的送毛巾，赔着笑，哈着腰，问他：“大爷今天想吃点什么？喝点什么？今天小店的鱼是特地从江南快马捎来的，要不要活杀一条来配三十年陈的绍兴酒？”

像郭大路这样有气派的人，店小二不去巴结他去巴结谁？

郭大路的脸却已红得像是喝过三十斤绍兴酒了，“我是来卖唱的”，这句话他怎么还能说得出口？

过了大半天，他才结巴的说了句：“我来找人……”话未说完，他已像被人用鞭子赶着似的下了楼，夺门而出。

这当然不能怪那些店小二，只怪他自己无论怎么看也不像是个卖唱的。

“唉，原来一个人相貌长得太好，有时也很吃亏的，也许我长得丑些反而好些。”

郭大路虽然是在叹着气，却几乎忍不住立刻要去照照镜子。

卖唱也卖不成，干什么呢？

“老天给了我这么样一双灵巧的手，我总有事可做的。”

郭大路对自己的手一向很满意。

他看着自己细长而有力的手指，心里忽然想起了一些已在江湖中流传了很久的故事：“一个落难的少年英雄，潦倒得在街头卖艺，恰巧遇着上一位老英雄和他娇媚的小女儿，对这落魄英雄的武功大为倾倒……”

结果自然是英雄和美人成了亲，从此传为武林之佳话。

“对，卖艺，就在街头卖艺，凭我这身武功，还怕没有人赏识？”

郭大路开心得连肚子饿都忘了，只怪自己前两天为什么没有想出这好主意。

天虽已黑，街上还是很热闹。

郭大路选了个最热闹的街角，准备开始卖艺了。

但在开始的时候，好像还得先说上一段开场白。

说什么呢？

郭大路的口才并不差，不该说的话，他常常说得又机灵，又俏皮，只不过等到该他说话的时候，他反而说不得了。

“不说也没关系，反正别人是来看我的本事，不是来听我说话的，只要我本事一拿出来，还怕人不围过来看么？”

于是郭大路挽了挽袖子，掖了掖衣角，就在这街角上将他生平最得意的一套拳法练了起来。

只见他拳起时如猛虎出柙，脚踢时如蛟龙入海，拳影翻飞，拳风虎虎，当真是每一招都有真才学，每一式都有真功夫。



但别人非但没有围过来，反而都远远的避开了，就算有几个胆子大的，也只敢站在屋角偷偷地瞧。

“这人忽然在街上打起拳来，莫非有了毛病？”

郭大路本来练得还蛮得意，后来才渐渐发现有点不对。

幸好他立刻恍然大悟。

“我练的是真功夫，一点花拳绣腿都没有，这些凡夫俗子当然看不出好处来。好，我就再练点惊人的给他们瞧瞧。”

想到这里，郭大路突然一个鹞子现身，“砰”的一拳将后面的墙打破了个大洞，“呼”的一腿将街角系马的石桩子连根踢倒——他自己的裤子当然也被踢破了。

只听一片惊呼，满街的人突然全部落荒而逃，有几家店甚至将大门都上了起来，只因为街上来了个吃错药的疯子。

这就是郭大路卖艺的经过，他练了一趟拳，还加上一招开山功，一招扫堂腿，换来的只不过是条破裤子。

他的故事为什么不像别的落魄英雄那么好听呢？

这实在没法子，世上本就有很多事听来很美，做起来就不美了。

这天晚上，郭大路只有饿着肚子，在破庙的供桌上睡一觉了。

他当然还可以上最好的馆子先吃了再说，上最好的客棧睡下再说，但我们的英雄虽然有些糊涂，却绝不赖皮。丢人的事，死也不肯做的。

“就算要做贼，也得做强大强盗，绝不能做偷鸡摸狗的小偷。”

到了第二天下午，郭大路忽然想到做贼。

这念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——大概是从他那已快被磨穿了肚子里来的。

“做贼也并不太坏，有很多劫富济贫的义盗，他们的故事岂非也一样能在江湖中流芳千古么？”

于是郭大路决定做强盗，当然是做个义盗、大盗。

这次他决定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。

“要做好一件事，还未开始时，就一定先得计划周密。”

要做个贼，该计划些什么？

第一，当然是要找个合适的对象下手。这人一定要很有钱，而且为富不仁，如果是贪官污吏更好。



你抢了这种人的钱，别人非但不会怪你，反而会拍手称快。

郭大路打起精神，开始四下找，找了很久，终于找到了对象。

那是一栋座落在山腰上的房子，房子很大，建筑得很堂皇。

那表示房主一定很有钱。

房子距离市区很远，很偏僻，附近简直可说是荒无人烟。距离这房子最近的地方，就是坟场。

这表示房主一定不是光明正大的人，光明正大的人绝不会住在这种地方。

所有的条件都很适合，现在只等到了合适的时候，就去下手。

最合适的时候自然是晚上。

但郭大路却等不及了，黄昏时就闯进了这房子。

他第一眼看到的東西，是张床。

一张很大很大、很舒服很舒服的床。

床上躺着个人。

除此之外，他再也沒看到别的。

这房子很大，建筑很堂皇，前前后后，至少也有三十间房。最大的一间房大得可以同时摆下十几桌酒。

但前前后后几十间屋子里，除了这张床，这个人之外，什么都没有了，甚至连桌子和椅子都没有。

郭大路怔住了。

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并没有睡着，眼睛一直睁得很大，可是尽管他前前后后的跑，前前后后的找，这人始终没有理他。

到后来郭大路忍不住冲到这人床前，想问问他究竟是怎么回事。

这人却反而先问：“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没有？”

郭大路只好摇摇头。

这人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我早就知道你找不到的，我已经找了三天，连最后一个破铁锅都被我拿去换烧饼了。你若还能找到别的，那本事真不小。”

他长得本不算难看，只不过显得面黄肌瘦，连说话都是有气无力的样子，的确像是已饿了好几天。

但他睡的这张床，却不折不扣是张好床。

这空房子里怎么还会有这么样的一张好床？这人睡在床上干什么？

